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9年度第17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09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南區3樓S305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處長美秀（楊委員檔巖代理）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上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

- 一、友友大飯店於本市中山區長春路24號建築物作為B-4類組（一般旅館）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出入口高低差11.5公分未設置坡道。
2. 昇降設備未設置輪椅操作盤、下組呼叫鈕及機箱深度103公分不足110公分。
3. 無障礙客房門把及門鎖97公分高度不符。
4. 無障礙停車空間未設置。

（二）替代改善方案：

1. 擬由專人服務，引導至側邊出入口（淨寬90公分）高低差34.5公分、斜率1/6.38、寬91公分、長220公分之既有坡道進入。
2. 擬設置輔助棒替代改善。
3. 因無障礙客房房門為防火門修改不易，擬以現況替代改善。
4. 增設代客停車指示牌，由專人協助代客停車。

決議：

- （一）同意所提以現況坡度1/6.38、寬91公分、長220公分之既有坡道，並於1樓案址前方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

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二)原則同意以設置延伸輔具之方式替代改善昇降設備輪椅使用者操作盤、下組呼叫鈕及機廂深度。
- (三)考量無障礙客房房門為防火門修改不易，原則同意以現況替代改善無障礙客房門把及門鎖。
- (四)考量停車空間修改為無障礙停車空間實有困難，原則同意所提以代客停車，並於入口明顯處設置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無障礙停車空間。
- (五) 上述項目請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

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門分行於本市大安區信義路 2 段 208 號 1 至 2 樓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作為 G-1 類組(金融機構)，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昇降設備未設置語音系統及後視鏡距地面 96 公分，不符規範。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本棟大樓昇降設備已設置扶手，擬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決議：

- (一) 同意修改 109 年第 14 次會議提案三之決議為於 1 樓設置無障礙服務櫃台，且安排行動不便職員於 1 樓上班之方式替代改善昇降設備輪椅使用者操作盤及語言系統，其餘項目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施設計規範」設置，若經查未以前揭方式改善者，本次會議決議無效，並應立即依規範改善昇降設備。
- (二) 不同意所提後視鏡距地面 96 公分依現況替代改善，請申請人依規定改善完成。

三、 本市轄內既有便利商店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諮詢及審議。

說明：

由統一、萊爾富、來來、全家便利商店不符規定既有場所改善諮詢。

決議：

(一) 既有便利商店避難層設有高低差替代改善原則再重申如后：

1. 避難層出入口地面室內外高度差在 12 公分（含）以下者（以裝修完成面為準），應依法令規定，設置永久性、固定式坡道。
2. 避難層出入口地面室內外高度差 12 公分至 20 公分（含）以下，無法設置坡道者（以裝修完成面為準），得以活動斜坡板替代，且應符合以下原則：

(1) 1 樓案址前方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並包含無障礙標誌與服務告示牌，並有專人協助進出。

(2) 活動斜坡板坡度應緩於 1:8，並使用堅固材質，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佔用騎樓或人行道。

前項活動斜坡板為必要之設施，若有行動不便者須入店購物時，應由專門人員協助進出；各場所得增設其他替代服務措施，以服務不須進入店內之行動不便者購物需求。

3. 倘各便利商店設立時間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避難層出入口地面室內外有高低差且因結構或緊臨道路問題無法設置坡道者，得以服務鈴及「服務替代告示地圖」替代，且應符合以下原則：

(1) 服務替代告示地圖應標示本場所 200 公尺半徑範圍內之符合無障礙設施之便利商店至少 3 家，且應加註符合國際標準之無障礙設施標誌。前揭服務替代告示地圖應位於入口明顯處，告示版面應讓人容易辨識其他便利商店位置、地址、距離。若 200 公尺半徑範圍內無 3 家者，應擴大地圖範圍至 3 家，標示之替代便利商店得為其他系統連鎖便利商店系統為限。

(2) 1 樓案址前方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並包含無障礙標誌與服務告示牌。

前項出入口地面室內外高度差 20 公分以上之替代方案，以設立時

間為 10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為限；惟設立時間為 105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之場所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等相關規定改善完成並報請複查，經複查不符規定者，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有關規定查處。

(二) 本處於 108 年執行勘檢既有便利商店，請於 110 年 1 月 31 日前依上開替代改善原則改善完成，並彙整改善方案報請建管處複查，逾期未改善者，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有關規定查處。

四、 臺北市博愛發展中心於本市中山區敬業三路 160 號建築物作為 F-2 類組(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無障礙昇降設備未設置，且樓梯未依規範設置無障礙設施。
2. 浴室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設有專用坡道並於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無障礙昇降設備及樓梯。
2. 擬將浴室與無障礙廁所合併設置。

決議：

(一) 原則同意所提以現況斜率 1/11 自設專用坡道，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無障礙昇降設備及樓梯。

(二) 同意所提浴室與無障礙廁所合併設置外，加購符合規定沐浴椅並修改 L 型扶手替代改善浴室。

(三) 上述項目請於 110 年 1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

捌、報告案：

一、 有關立建賓館於本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656 號 7 至 8 樓建築物作為 B-4 類組(一般旅館)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

畫案，擬同意室內通路走廊高低差 45 公分與避難層高低差共用活動式斜坡板，並由專人服務替代改善。

決議：洽悉。

二、有關臺北市運動中心所屬類組業務科室業已釐清為 D1 組，除將 D1 室內游泳池納入本市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運動中心已於「本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會議中列管，請體育局擬定可行性計畫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決議：洽悉。

玖、討論案：

一、有關靠牆式樓梯扶手遇到機電設備施作方式一案，提出討論。

決議：考量身心障礙人士使用安全性，仍應設置活動式樓梯扶手且應合於規定。